

福利體系照顧中。

- 五、本部亦持續督導縣市政府應主動評估弱勢民眾之需求，協助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福利，倘未能符合者，則結合民間資源或轉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讓弱勢民眾可以得到合宜幫助。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研議引導企業加薪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3）

丁委員就研議引導企業加薪誘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國內薪資水準未見提升，除受金融海嘯衝擊外，制度面變動亦為重要影響因素，舉凡法定工時縮減、勞退新制實施、勞健保費率數度調高等，皆增加雇主負擔，連帶影響為員工加薪意願，這些措施雖沒有直接反映在薪資上，仍相對讓勞工獲得更好的保障。
- 二、在自由經濟體制下，政府無法直接要求民間企業提高薪資待遇，惟政策上可在供給面透過人才培訓，提升人才勞動生產力，藉以獲取較佳的勞動報酬；需求面則從產業結構優化出發，協助企業升級轉型，提升附加價值，創造利潤，以提高薪資水準。
 - （一）供給面：為提升勞動素質與就業能量，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透過業者與學校緊密結合，縮短學用落差，強化學生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並與教育部及勞委會共同建置產業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加強培訓各類專業人才，以連結職能缺口，精進個人專業能力及職場表現，提升在勞動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 （二）需求面：為突破薪資停滯困境，特別是可以創造大量就業機會的服務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必須轉型升級。為此，經濟部已積極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三業四化），加強協助產業多元發展，期能加速產業優化，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以增加就業機會，並提升企業主幫員工加薪之意願。
- 三、此外，為短期內提高企業加薪誘因，經濟部刻正研議於企業申請研發等獎勵補助時，納入加薪幅度為「加分」評選指標之一，提供企業願意配合之誘因。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食品衛生管理法」新修正條文有關食品標示部分，如有兩種以上混和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占百分比，以讓消費者充分知悉食品成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2）

丁委員就「食品衛生管理法」新修正條文有關食品標示部分，如有兩種以上混和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占百分比，以讓消費者充分知悉食品成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

查復如下：

- 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二、前述新規定，本部將考量食品銷售範圍、食品消費型態、消費者關切等必要性，逐步規畫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其主成分百分比相關規定。目前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21350410 號公告「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規範宣稱含蔬果汁應標示果汁含有率，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另於 102 年 7 月 30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21301414 號公告預告「市售包裝米粉產品標示規定」草案，規範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應標示含米量百分比；且刻正研擬包裝調製乳粉應標示乳含量之規定，以維護消費者取得完善食品資訊的權益。針對丁委員建議市售三合一沖泡式飲料標示主成分百分比乙節，本部亦將周延評估再行研議。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弟子陳情，國稅局對太極門掌門人夫婦之課稅自始違法，應即撤銷，尤其在當事人被剝奪閱卷權利下，更應依法停止訴願程序，始符憲法要求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6）

陳委員就太極門弟子陳情，國稅局對太極門掌門人夫婦之課稅自始違法，應即撤銷，尤其在當事人被剝奪閱卷權利下，更應依法停止訴願程序，始符憲法要求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緣起：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6 年查獲洪石和君開設「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以下簡稱太極門），涉有收費教授氣功及銷售茶品、制服等，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洪君及其配偶游美容君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洪君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案件現況：

（一）營業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三）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四）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80 至 84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洪石和君除 81 年度已確定外，80、82、83、84 年度均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重核復查中；85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游美容君，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101 年 8 月 3 日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

三、有關游美容君（即太極門案，以下簡稱訴願人）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1 年 8 月 3 日重核復查決定，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並分別於同年 9 月 3 日、14 日及 10 月 12 日、25 日、11 月 21 日、12 月 21 日及 102 年 2 月 6 日、3 月